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其中：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应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吴子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郑家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苗宁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许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7	选举梁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8	选举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9	选举薛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葛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施正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选举尹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5	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 1.00、2.00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1.00 应选人数 9 人，提案 2.00 应选人数 5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 3.00、4.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

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之附件二）。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本次股东会召开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与会人员须遵循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等工作。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3655823

传真号码：010-57930135

联系人：梁冰　代妍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23”，投票简称为“辰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9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9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在 5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5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9）人			
1.01	选举吴子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郑家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苗宁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罗小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梁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陈泰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薛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2.01	选举葛素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正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明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尹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马秀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